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30033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335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度「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年4月22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320606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4樓K401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(四)講師：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何春緣主任。

(五)研習內容：

1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簡介。

2、數位學習結合PBL課程操作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23



1130002218

有附件

3、PBL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或額滿為止，請至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sPrjVJwCybPSSzSUA>)，優先錄取中區計畫教師。

2、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113年5月22日(星期三)前以 E-mail 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
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檢附旨案研習課表1份，如有疑問請聯絡承辦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喬助理、李助理，電話：04-2218104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